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
EVERGRANDE HEALTH INDUSTRY GROUP

EVERGRANDE HEALTH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 (1) 重任董事
(2)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6月6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Victoria & Queensway Room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在會上投票。

2016年5月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任董事	4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4
股東週年大會	5
推薦建議	5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建議重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7
附錄二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6月6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Victoria & Queensway Room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供董事回購最多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回購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回購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B)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	指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賦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將根據回購授權獲回購之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賦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6年5月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恒大健康产业集团
EVERGRANDE HEALTH INDUSTRY GROUP

EVERGRANDE HEALTH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執行董事：

談朝暉女士(主席)

彭晟先生(行政總裁)

韓笑然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1501-150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

郭建文先生

謝武先生

敬啟者：

(1) 重任董事

(2)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i)重任董事；及(ii)授出各項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

重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1(1)條規定輪值退任及重任董事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81(1)條規定，談朝暉女士(「談女士」)及周承炎先生(「周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彼等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任，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提交年度獨立確認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規定重任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2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彭晟先生(「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規定，彭先生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且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重任。

上述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任之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8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已獲得通過數項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

- (i) 發行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即最多172,800,000股股份)；
- (ii) 於聯交所購回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之股份；及
- (iii) 擴大上文第(i)段所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在其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i)段所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之面值總額。

概無根據上述授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現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以向董事重新授出一般授權。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賦予董事：

- (A) 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即不超過1,728,000,0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
- (B) 回購授權，以回購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已繳足股份；及
- (C) 擴大授權，藉以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此等決議案分別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第6(A)項、第6(B)項及第6(C)項。

本通函附錄二載列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旨在令股東得以在充份瞭解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回購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17頁。有關（其中包括）重任董事、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於最後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任何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全部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提呈重任董事、發行授權、回購授權、重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核數師及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即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覽本通函附錄一(建議重任董事之詳細資料)及附錄二(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談朝暉

2016年5月6日

下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任之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談朝暉女士，現年48歲，擁有逾24年的大型企業管理經驗。自恒大集團創立以來，談女士一直服務於恒大集團。彼現任恒大集團常務副總裁，負責恒大集團健康產業的管理工作。談女士畢業於長沙鐵道學院（現為中南大學），工民建專業學士，彼為註冊造價工程師。

談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談女士可從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每月人民幣15,000元，該袍金乃參考彼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承擔之職務及職責建議，以及由董事會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之權利釐定。

彭晟先生，現年39歲，畢業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於1999年獲得近代物理系碩士學位及於1996年獲得物理系學士學位。彼擁有廣闊的國際視野及豐富的跨國公司管理及工作經驗，管理過美國、歐洲及中國的業務和團隊。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彭先生作為海外歸國專家，任廣東省國資委旗下的廣東恒聚核子醫療有限公司常務副總裁、首席技術官，主導了一系列重大商務技術談判和粒子放療設備的開發。在回到中國前，彭先生曾在全美放療領導廠商美國瓦里安醫療系統公司工作數年，領導美國和歐洲團隊，開發了新一代質子治癌裝置。在此之前，彭先生曾在美國多個國家實驗室和斯坦福國立加速器實驗室工作多年，是大規模計算機控制系統和數據處理方面的知名專家。

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擔任本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根據該服務合約，彭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可收取董事袍金每月人民幣15,000元（及酌情花紅），該袍金乃參考彼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所承擔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時市況建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現年52歲，擁有逾23年企業財務經驗，曾參與多個首次公開發售新股、中國企業重組及國內外合併等項目。周先生現任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33)、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理文造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4)、敏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9)、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3)及精電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0)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全部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於過去三年中，周先生擔任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0)執行董事，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7)、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8)及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全部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周先生過往曾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合夥人，任內擔任併購及企業諮詢服務部門主管。彼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並持有該會頒授的企業財務資歷，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周先生亦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會員。

周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周先生可從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每月人民幣25,000元，該袍金乃參考彼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承擔之職務及職責建議，以及由董事會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之權利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建議再次獲委任的各董事：

- (a) 概無於過去三年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並與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b) 概無擁有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之任何權益(定義見期貨條例第XV部)；
- (c) 概無擔任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及

- (d) 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概無有關彼再次任職為董事之任何事宜須敦請公司股東垂注。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主要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擬進行之所有購回證券事宜，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是否透過一般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

(ii) 資金來源

進行購回時，公司只可運用根據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之司法權區之法例容許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

(iii) 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

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為購回授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繳足股本之10%為限。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640,000,000股。待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直至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前，購回最多達864,000,00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結束之日；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重續購回授權之日。

購回證券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賦予董事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只會在董事相信購回事宜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用作購回之資金必須以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定可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支付。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時，將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者以外之結算方式進行。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候全面行使建議之購回授權(如獲批准)，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負面影響(相比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18個月年報所載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財務狀況)。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宜不時維持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構成重大負面影響，則董事會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之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內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5年		
4月	0.800	0.560
5月	0.787	0.566
6月	0.975	0.495
7月	1.000	0.375
8月	1.610	0.870
9月	1.460	0.880
10月	2.350	0.980
11月	2.610	1.360
12月	2.620	1.810
2016年		
1月	2.350	1.510
2月	1.710	1.170
3月	1.580	1.280
4月	1.360	1.160
5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1.280	1.280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本公司依據建議之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回購股份時，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所有適用法例進行。

收購守則之影響

如因本公司回購股份而引致某位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增購本公司之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恒大地產」）間接持有6,479,55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9%。

如董事悉數行使根據回購決議案建議授出之權力回購股份，則（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且恒大地產之現有股權概無發生變動）恒大地產所持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3.33%。

董事認為，此項增加不會導致恒大地產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乃由於其可能引致(a)公眾所持之股份數目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規定最少25%；及(b)恒大地產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

權益披露

各董事（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確信）及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已發行或將發行），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已發行或將向彼等發行）。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之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回購任何股份。



恒大健康产业集团
EVERGRANDE HEALTH INDUSTRY GROUP

EVERGRANDE HEALTH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6月6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Victoria & Queensway Room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彭晟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釐定其董事酬金。
3. 重選談朝暉女士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4. 重選周承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5.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6(A)「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ii)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惟依據供股或按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按任何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所賦予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日期為準)之期間：(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b)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c)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日。
- (iv)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6(B)「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依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章程細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回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如本決議案(i)段所指本公司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可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或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而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授權亦因而受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日期為準)之期間：(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b)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c)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日。」

6(C)「動議於上文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所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董事依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內。」

承董事會命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談朝暉

香港，2016年5月6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1501-1507室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如彼持有一股以上股份)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實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iii)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受理。
- (iv)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將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相關詳情如下：

遞交過戶文件最後限期:2016年6月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2016年6月2日(星期四)至2016年6月3日(星期五)

記錄日期:2016年6月3日(星期五)

於上述暫停辦理期間，將暫停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上述會議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相關股票及已填妥之過戶文件，必須於上述遞交過戶文件之限期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v)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點票方式表決。倘主席以真誠原則決定允許對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表決，則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 (vi) 若於上述大會當日下午一時正後至大會開始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vergrandehealth.com>)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